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核查意见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和晶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31.08% 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和晶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的保密措施：

（一）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三）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四）公司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的工作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人士范围内知悉，并约束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次交易之需要或得到披露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已经得到的保密信息。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五）公司在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六）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朱瑾	上市公司监事吴坚的配偶	0	10,000	72,000	2022-01-04

李敬侠	上市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	0	1,900	3,800	2022-01-05
-----	-------------	---	-------	-------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朱瑾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除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和晶科技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

3、在和晶科技本次因重组事项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知悉任何与和晶科技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和晶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若本人上述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和晶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和晶科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买卖主体李敬侠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除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和晶科技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

3、在和晶科技本次因重组事项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知悉任何与和晶科技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和晶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若本人上述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和晶科技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和晶科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和晶科技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上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彭友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赵冠群

王宇辉

内核负责人：_____

尹璐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郑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